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，董事兼总裁曾伟雄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,445,277股公司股份。

截至2020年2月5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2020年2月5日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，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曾伟雄	-	-	-	0	0.00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曾伟雄	8,181,107	0.46	8,181,107	0.46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董事兼总裁曾伟雄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兼总裁曾伟雄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

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曾伟雄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曾伟雄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